

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文件

白教〔2021〕117号

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关于印发《2021年白沙黎族自治县义务教育 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校,研训中心、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现将《2021年白沙黎族自治县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2021年白沙黎族自治县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1年8月17日



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7日印发

附件

2021 年白沙黎族自治县义务教育 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及我省行动方案，全面落实全国、全省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琼教基〔2021〕17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县义务教育招生制度，规范义务教育秩序，维护良好教育生态，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权益，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巩固和提高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成果，确保 2021 年小学、初中一年级招生工作顺利进行，结合我县中小学布局调整现状，现就做好我县 2021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原则

（一）坚持户籍优先，学校划片招生，免试就近入学。

（二）小学秋季招收一年级新生的年龄须满 6 周岁（即 2015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凡不足龄的儿童不得招收入学。初一年级新生应为 2021 年小学应届毕业生。

（三）依法接受符合条件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

（四）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一视同仁，严格落实公民同

招政策，做到同步信息登记、同步报名、同步录取、同步注册学籍，不得通过任何形式提前摸底争抢生源，坚决杜绝以任何形式提前招生、掐尖招生。符合在本县入学条件的学生，既可选择在公办学校就读，也可选择在民办学校就读，但不能既选择公办学校又选择民办学校就读。

二、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实施办法

（一）小学教育阶段招生实施办法

小学教育阶段招收一年级新生，必须严格按照划定的招生辖区，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严禁接收已建立学籍的学生重读一年级。

1. 县城地区以外各乡镇、居委会社区适龄儿童，按户籍或居住地就近进入所在乡镇、居委会社区所在小学就读，实行单校划片招生，即招收本校行政区域内的适龄儿童对口入学，具体招生计划、生源调配和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的入学等由各乡镇中心学校、居（原农场）社区所在学校组织实施。牙叉镇志针村委会户籍适龄儿童由白沙学校负责接收入学。

2. 县城地区以县城南叉河为界，以户籍为依据，分为桥北、桥南和牙叉居委会片区等3个片区。在县城有自有房产的（包括祖屋，购房或建房并入住的）本县户籍人员子女，在县城有自有房产或租房户的非本县户籍人员子女及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父母或监护人现居住地为准，划片对口入学。县城地区小学原则上不招收片区范围外户籍在本县乡镇的儿童。县城地区各学校

招生范围具体如下：

(1)白沙县第一小学一年级新生招生范围：招收户籍或居住地在县城桥北地区以及牙港村委会、临高村、浪崖村、牙利村户籍的适龄儿童。居住地在桥北的非本县户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以石油路及延长线为界，石油路及延长线以东的属于白沙县第一小学招收范围

(2)白沙思源实验学校一年级新生招生范围：招收户籍或居住地在县城桥南地区以及南仲村委会、九架村委会、方亮村户籍的适龄儿童。

(3)牙叉实验学校一年级新生招生范围：招收户籍或居住地在牙叉居委会片区以及牙炳村委会、探扭村委会、对俄村委会户籍的适龄儿童，协调接收牙叉海旺老村、什莫老二村户籍和碧绿小区、南湖小区的适龄儿童。居住地在桥北的非本县户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以石油路及延长线为界，石油路及延长线以西的，属于牙叉实验学校招收范围。

如果非本县户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借读人数多于片区接收学校学位空缺数的，由县教育局统筹安排到相关小学就读。

3. 县城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登记所需材料。具有桥北、桥南、牙叉居委会片区户籍以及片区范围内村庄户籍的一年级新生需要提供：父亲、母亲或法定监护人及入学新生的户口簿（含子女与父母随祖辈同户口簿居住）。

(1)在县城有房产的本县户籍人员子女入学需提供：①父亲、

母亲或法定监护人及入学新生的户口簿；②房产证或县政府发给的安置证或父母（法定监护人）购房协议或证明拥有房产的有效材料。

（2）非本县户籍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申请借读所需材料：①父亲、母亲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及入学新生的户口簿；②房产证或父母（法定监护人）购房协议或在县城地区居住的房屋租赁合同（需提供房主的房产证查验）及其租房居住证明（由所属居委会出具，落款时间应为2020年7月31日前）；③辖区派出所出具的暂住证（落款时间应为2020年7月31日前）。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县城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应提交就业单位主要领导签名和单位盖章证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县城自谋职业的，应提交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等证明。

县城地区一年级新生入学登记和提交入学材料时间为7月20日-7月30日，由学校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对新生入学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核查、公示，并于7月30日前报县教育局基教室审批，由学校发放《入学通知书》，对不符合条件的，通知其回户籍所在地就读。

（二）初中教育阶段招生实施办法

根据适龄小学毕业生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等因素，按照就近入学原则和教育扶贫移民有关政策，为我县每所初中合理规划对口小学。初中一年级招录新生，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实行免试就近入学。义务教育学校

(含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采取考试、面试、测试或测评、竞赛、面谈或者委托校外培训机构采取考试、测试等形式选拔学生,不得将各种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的条件和依据。不得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不得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格按核定的招生计划实施招生,严禁无计划招生、超计划招生。全面取消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各类特长生招生。为监控教育教学质量,我县统一组织小学毕业生学业水平测试,但分数不作为录取初一年级新生的依据。严格按照划定的招生辖区和范围,对口招收辖区内的小学毕业生免试就近入学。具体招生范围如下:

1. 七坊中学、邦溪初级中学、牙叉实验学校、金波实验学校、白沙学校、芙蓉田学校、卫星学校原则上实行划片就近入学,凡学校所属范围内的小学毕业生无条件进入所属初中就读。

青松乡小学毕业生对口升入县民族中学,也可选择到七坊中学或金波实验学校就读;打安镇小学毕业生对口升入县民族中学,也可选择到卫星学校就读;阜龙乡小学毕业生对口升入民族中学,也可选择到牙叉实验学校、卫星学校就读;细水乡小学毕业生对口升入白沙学校就读;大岭小学毕业生可选择到邦溪初级中学或芙蓉田学校就读,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

2.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海南白沙中学初一年级新生招生范围:招收户籍或居住在县城桥北地区的县一小应届毕业生,浪崖村和临高村户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协调接收青松乡牙扩村委会和

青松村委会户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申请升入首都师范大学附属海南白沙中学的县一小应届毕业生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桥北，浪崖村和临高村户籍的新生需要提供：父亲、母亲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及入学新生的户口簿（含子女与父母随祖辈同户口簿居住）。

(2) 在县城桥北地区有房产的本县户籍人员子女入学需提供：①父亲、母亲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及入学新生的户口簿；②房产证或县政府发给的安置证或父母购房协议或证明拥有房产的有效材料。

(3) 非本县户籍的进城务工随迁子女申请借读所需材料：①父亲、母亲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及入学新生的户口簿；②房产证或父母（法定监护人）购房协议或在县城桥北地区居住的房屋租赁合同（需提供房主的房产证查验）及其租房居住证明（由所属居委会出具，落款时间应为2020年7月31日前）；③辖区派出所出具的暂住证（落款时间应为2020年7月31日前）。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县城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应提交就业单位主要领导签名和单位盖章证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县城自谋职业的，应提交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等证明。

3. 白沙思源实验学校初一年级新生招生范围：招收本校小学应届毕业生和南开乡小学应届毕业生。

4. 白沙县民族中学初一年级新生招生范围：招收牙叉镇、元门乡、青松乡、打安镇、阜龙乡等乡镇小学应届毕业生和户籍、居住地不在县城桥北地区的县一小应届毕业生。

5. 未在户籍地小学就读的小毕业生，如申请升入户籍地初中就读，由县教育局基教室统一受理、审核，统筹安排就学。

（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实施办法

1.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本县招生工作统一管理，严格落实公民同招工作要求，做到同步信息登记、同步报名、同步录取、同步注册学籍，不得通过任何形式提前摸底争抢生源，坚决杜绝以任何形式提前招生、掐尖招生。我县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需于 2021 年 7 月前申报民办学校招生计划、招生方案，县教育局依据核准登记的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办学条件、结合我县教育资源实际情况予以审定，并向社会公布。

2.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下达后不得随意调整，严禁无计划、超计划招生。从 2020 年起，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本县管辖的区域范围内，按照核定的招生计划招生。民办中小学校在核定的招生计划内，按照县教育局统一部署，先在审批地招生，如在审批地招生不足，经县教育局研究同意后可跨区域招生。

3. 我县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需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前将录取名单及时报县教育局备案。已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不再为其安排公办学位；符合在本县入学条件、选报民办学校未被录取的学生，由县教育局根据实际统筹安排到辖区内公办学校就读。

三、相关注意事项

（一）县城地区学校原则上不得招收本校片区范围外户籍在本县乡镇或居委会（原农场）的适龄学生，若有县城学校招收，教育局将不划拨这部分学生的教育经费，由学校自行负责。

（二）严厉查处非法办学行为。全面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等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或全日制培训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

（三）继续实施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入学，妥善解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问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同当地学生一视同仁，经调查核实，符合条件的，学校必须无条件接收。

（四）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严格控制办学规模和班额，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依法保障辖区内学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坚决贯彻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纪律要求，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

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五）进一步规范招生行为，公办、民办中小学不得以任何形式提前“掐尖”选生源，坚决防止对生源地招生秩序造成冲击。严禁所有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以面试、测试或测评、竞赛、面谈、培训成绩、人机对话、提交简历材料、证书证明、冬令营集训、夏令营集训等任何形式为依据选择生源。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严禁小学、初中起始年级产生新的56人以上大班额，有条件的学校按照小学每班不超过45人、初中每班不超过50人招生。严格按课程标准执行零起点教学，小学一年级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注重做好幼小衔接。

（六）按照“全覆盖、零拒绝”的要求，根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实际制订教育安置方案，积极推进融合教育，逐一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安置。依法保障能够到普通学校接受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无法到普通学校接受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通过安排入读特殊教育学校、送教上门等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七）对烈士子女和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以及高层次人才子女等优待对象，积极落实教育优待政策，细化入学操作程序，妥善做好入学安排。对符合条件的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华侨华人子女等，按国家及省有关政策安排入学。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校接纳外籍人员子女就读，接纳外籍子女就读的须及时向县教育局报告，由县教育局统筹管理。

（八）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充分依托中小學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提升我县教育管理信息化水平，充分发挥学籍管理系统在治理择校问题上的基础性、机制性作用。学生没有到校报到入学的，学校不得通过招生程序将其学籍注册成正式在校生。严禁学校借转学名义变相掐尖招生，严禁为违规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的学生办理学籍转接，严禁挂靠学籍，切实做到“人籍一致”。

（九）强化属地控辍保学责任。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主体责任，落实联控联保工作机制和“双线目标责任制”，做好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组织和劝返工作，确保每个适龄儿童少年“应读尽读”“不落一生”，重点关注建档立卡脱贫户适龄儿童少年的入学安置工作。对于因身体健康等原因确需暂缓入学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向县教育局或当地乡镇政府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暂缓入学，不得擅自以在家学习替代国家统一实施的义务教育。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

任。

（十）县教育局监督举报电话：27723287、27724882，监督举报邮箱：bspjg882@163.com。坚决贯彻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纪律要求，坚决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招生违规违纪行为，对发生违规招生、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立即组织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并及时向社会通报。将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日常督导范围，适时对各学校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导工作。对于因监管不到位、履职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努力营造规范有序、令行禁止的教育良好生态。

（十一）本招生工作意见由教育局负责解释。全县各中小学校要认真研读本招生工作实施方案，负责做好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宣传和解读工作。